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邹瑞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赛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雯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70,666,035.07	2,841,297,565.71	−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85,537,538.22	1,853,460,471.27	−3.6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35,889.14	6,213,400.66	977.2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914,676,378.53	2,846,634,378.70	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67,233.99	13,407,769.41	1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49,623.55	−33,325,873.22	75.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4%	0.72%	增加0.1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0%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积极拓展线上、线下全渠道融合发展,2019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去年同期的102.39%,其中:直营零售收入为去年同期的99.02%,加盟收入为去年同期的103.07%,电商收入为去年同期的119.33%,特奥团购收入为去年同期的116.15%。

公司2019年1−9月主营业务毛利率为44.73%,较2018年同期增长0.29%。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门店总数2,746家,较2018年同期增长83家。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63.45	−16,214.2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74,330.30	8,708,273.3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者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077,041.08	15,374,821.90	银行理财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53.22	301,253.2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4,843.02	3,024,755.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所得税影响额	−1,776,135.46	−4,076,032.05	
合计	8,260,668.71	23,316,857.5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6,20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7,065,542	57.88	193,914,000	质押	58,945,04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邹瑞芬	10,773,000	3.16	10,773,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施辉	10,773,000	3.16	10,773,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海永德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55,400	2.51	8,555,4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常春藤(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300,000	1.8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002,742	0.88	0	无	0	其他
上海德永润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4,600	0.82	2,784,6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海德业投资有限公司	2,537,900	0.7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德同国联(无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85,000	0.5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德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7,100	0.3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常春藤(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00,000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151,542	人民币普通股	3,151,542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002,742	人民币普通股	3,002,742
上海海德业投资有限公司	2,537,9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7,900
德同国联(无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5,000
杭州德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7,1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7,100
广州德同凯得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9,7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9,700
张春艳	748,800	人民币普通股	748,800
梁国龙	525,200	人民币普通股	525,200
沈希洪	485,480	人民币普通股	485,4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施永雷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施永雷、邹瑞芬和施辉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中,施永雷和邹瑞芬为夫妻关系,施辉和施永雷为父子关系,邹瑞芬为上海海永德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股股东,施辉为上海德永润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股股东。 前十名股东中,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邹瑞芬、施辉、上海海永德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德永润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名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德同国联(无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德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名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2018年实施股份回购开设的专用账户,共ael2名股东,本公司未知其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施永雷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德同国联(无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德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德同凯得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名股东在关联关系;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为2019年实施股份回购开设的专用账户;其余5名股东,本公司未知其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

玛纳斯县海妙德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于2019年10月14日更名为上海海永德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玛纳斯县德域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于2019年10月14日更名为上海德永润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27,830,702.06	41,829,257.65	−33.47%	主要为春节旺季过后,应收货款减少
存货	245,803,237.16	384,615,289.77	−36.09%	主要为期初春节旺季过后,存货库存下降所致
在建工程	15,067,458.37	2,324,137.96	548.30%	主要是合库配套附属用房项目—博物馆项目增加
应交税费	20,994,197.84	30,877,963.94	−32.01%	主要为销售淡旺季产生的税金差异
应付股利	699,093.90	492,624.00	41.91%	股权激励未领股利所致
长期应付款		21,700,087.20	−100.00%	主要为2017年股权激励回购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18,610.30	8,020,352.00	−54.88%	主要为本年资产资本化所致
库存股	60,755,264.82	41,903,531.60	44.99%	主要为股权激励回购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研发费用	5,973,413.68			主要是本年计入研发费用,产品升级及新品开发所致
财务费用	−2,016,745.03	−4,710,422.07	57.19%	主要是新增支付方式手续费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544,367.82			主要为会计政策变更
资产减值损失		7,584,914.68	−100.00%	主要为会计政策变更
营业利润	33,489,411.13	23,001,547.48	45.60%	主要是公司收入增长带来的利润增长所致
营业外收入	3,952,785.15	21,405,120.59	−81.53%	主要是2018年清理销售券
营业外支出	944,243.99	1,615,260.38	−41.54%	主要为本年捐赠支出减少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35,889.14	6,213,400.66	977.28%	主要为营收增加,同时采购存货减少及其他费用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74,223.05	−98,444,959.49	31.66%	主要为本期和上期购买理财产品周期性差异,及购建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186.67	13,201.09	98.37%	主要系汇率变动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公司及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21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112,404万元,超过2018年净利润1,010,8987万元的10%。

公司于2019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自2019年5月22日至2019年8月30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106,0330万元,超过2018年净利润1,010,8987万元的10%。

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自2019年8月31日至2019年9月18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180,3000万元,超过2018年净利润1,010,8987万元的10%。

2.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首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19年11月4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136名激励对象授予101.2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因涉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戴跃先生、徐赛花女士、张琴女士、支瑞琪女士、王芳女士是公司的董高人员,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披露了《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减持计划将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决定暂缓授予戴跃先生、徐赛花女士、张琴女士、支瑞琪女士、王芳女士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3,9300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戴跃先生、徐赛花女士、张琴女士、支瑞琪女士、王芳女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18人调整为135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0,2700万股调整为1477,00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277,6500万股调整为101,2300万股,暂缓授予部分为163,9300万股,预留部分由22,6200万股调整为295,4000万股。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戴跃先生、徐赛花女士、张琴女士和王延民先生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首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首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19年11月4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136名激励对象授予101.2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因涉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戴跃先生、徐赛花女士、张琴女士、支瑞琪女士、王芳女士是公司的董高人员,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披露了《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减持计划将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决定暂缓授予戴跃先生、徐赛花女士、张琴女士、支瑞琪女士、王芳女士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3,9300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戴跃先生、徐赛花女士、张琴女士、支瑞琪女士、王芳女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18人调整为135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0,2700万股调整为1477,00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277,6500万股调整为101,2300万股,暂缓授予部分为163,9300万股,预留部分由22,6200万股调整为295,4000万股。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戴跃先生、徐赛花女士、张琴女士和王延民先生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采伊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四、上网附件:

1、采伊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附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施永雷,男,中国国籍,1974年生,上海交通大学EMBA。2002年设立公司前身上海爱屋食品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经理、监事,2010年3月至今,担任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邹瑞芬,女,中国国籍,1973年生,复旦大学EMBA。2002年参与创立上海爱屋食品有限公司,历任副经理、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总裁。2010年9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裁。

戴跃,男,中国国籍,1965年生,本科,助理经济师。2006年3月起任上海凯盛百货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6月起任上海爱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3月起任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裁,2013年5月起任上海爱屋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6月起任玛纳斯县海锐德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经理,2018年12月起任上海爱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邵俊,男,中国香港籍,1963年生,工商管理硕士。2006年8月至今Dragon Tech Partners Inc董事;2006年1月至今任DT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董事总经理;2007年10月至今任三衢州创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12月至今任DT Capital Master, Ltd. 董事;2009年6月至今任北京天宇飞鹰微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7月至今任中国银行(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11月至今任上海德同知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12月至今任无锡德同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11月至今任DT 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2009年12月至今任重庆德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12月至今任成都德同西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4月至今任上海智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5月至今任德同水木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5月至今任广州德同凯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1月至今任陕西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3月至今任德同(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3月至今任广州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8月至今任China Bas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2013年3月至今任深圳德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3月至今任上海诚南德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7月至今任上海德同诚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7月至今任上海梦之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0月至今任陕西金阳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广州德同广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2月至今任内蒙古荣德马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月至今任上海德心投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4月至今任上海德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晓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上海德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2月至今任中文在线(天津)文化教育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624)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西安德同地垣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北京伊电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武汉艺画开天传播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

徐赛花,女,中国国籍,1981年生,上海交通大学 EMBA,2002年7月至2010年9月,担任公司的母上海爱屋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张琴,女,中国国籍,1976年生,大专。历任上海来伊份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公司组织员工发展部经理,公司人力行政副总监,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人力培训总监。

王延民,男,中国国籍,1959年生,上海交通大学硕士学历。曾在山东省科技厅系统、上海市财政(税务)局等部门工作,曾任光大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华宝投资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曾任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8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

洪剑峭,男,中国国籍,1966年生,复旦大学博士学历,会计学专业教授、博士生导师。1994年至今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工作,2011年起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系主任。2012年7月−2016年7月任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5月起任上海师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4月起任中国天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建军,男,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学硕士、上海交通大学金融 EMBA。历任中国银行总行法律事务部副主任科员、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副主任;2004年3月至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管理合伙人、副主任;2016年10月至今兼任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今兼任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1月至今兼任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7月至今兼任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今兼任北京首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海东,男,中国国籍,1966年生,中国人民大学产业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中国旅游服务公司办公室科员,南方工贸珠海分公司业主任,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人民大学发展规划处处长、商学院副院长,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过梁梁,男,中国国籍,1963年生,南京大学管理学博士。历任上海交通大学院长助理、EMBA项目主任副导师,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科研处长,青岛工学院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党委书记,自2018年7月起任上海医药集团上海医药大学执行校长;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19-060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 2019年5月9日财政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8号”),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对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式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2019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并要求自2019年6月10号起施行。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并要求自2019年6月17号起施行。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根据财会[2019]8号有关要求,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非货币性资产示例中删除“存货”,其适用于第14号收入准则;货币性资产定义中将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资产”改为“权利”

(2)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即换入资产应在存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换出资产应在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计量原则与新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2、根据财会[2019]9号有关要求,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将原“债权人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删去,将其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协调一致,同时删除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避债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

(2)将以非现金资产偿债情况下资产处置损益的计算方法与新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3、根据财会[2019]16号有关要求,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根据新租赁准则和新金融准则等规定,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2)将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项目调整了部分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方式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有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无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按照财政部此次修订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修订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上网附件

1、采伊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七、备查文件

1、采伊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采伊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19-061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8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施永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 7 名,独立董事 4 名,设董事长一名。根据董事会推荐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查,拟提名施永雷先生、邹瑞芬女士、戴跃先生、邵俊先生、徐赛花女士、张琴女士和王延民先生等七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 7 名,独立董事 4 名,设董事长一名。根据邵瑞芬女士推荐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查,拟提名洪剑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推荐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查,拟提名徐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上海海永德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玛纳斯县海锐德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于2019年10月14日更名为上海海永德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推荐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查,拟提名刘海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上海德永润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玛纳斯县德域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于2019年10月14日更名为上海德永润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推荐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查,拟提名过梁梁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此次修订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修订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此次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首次授予其限额度的激励股票,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披露了《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减持计划将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决定暂缓授予戴跃先生、徐赛花女士、张琴女士、支瑞琪女士、王芳女士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3,9300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戴跃先生、徐赛花女士、张琴女士、支瑞琪女士、王芳女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18人调整为135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0,2700万股调整为1477,00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277,6500万股调整为101,2300万股,暂缓授予部分为163,9300万股,预留部分由22,6200万股调整为295,4000万股。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戴跃先生、徐赛花女士、张琴女士和王延民先生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首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首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19年11月4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136名激励对象授予101.2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因涉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戴跃先生、徐赛花女士、张琴女士、支瑞琪女士、王芳女士是公司的董高人员,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披露了《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减持计划将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决定暂缓授予戴跃先生、徐赛花女士、张琴女士、支瑞琪女士、王芳女士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3,9300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戴跃先生、徐赛花女士、张琴女士、支瑞琪女士、王芳女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鉴于上述情况,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136人,涉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01.2300万股,授予价格为6.10元/股。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